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頁次

-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列管 24 項重要計畫，其中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113 年度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有下降，允宜精進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 ----- 2
-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逐年成長，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多元宣導，俾增裕其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113 年度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有下降，允宜精進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編列 23.98 億元，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決算數 26.32 億元，執行率 109.73%(詳表 1)。
經查：

表 1 113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項就業措施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或措施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職業訓練補助(在職者)	15,710	14,439	91.91
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37,889	37,878	99.97
3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	80,907	54,458	67.31
4	繼續僱用高齡者、新聘退休高齡者及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相關補助	333,587	196,097	58.78
5	鼓勵雇主推動中高齡員工協助措施	400	442	110.50
6	職業訓練補助(含訓練費用及職訓生活津貼)(失業者)	965,000	1,377,627	142.76
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33,420	111.40
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840	519	61.79
9	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	141,563	143,206	101.16
10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87,537	95,441	109.03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30,000	33,721	112.40
1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400,000	413,845	103.46
13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	199,717	189,285	94.78
14	銀髮就業獎助(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	75,000	41,143	54.86
	合計	2,398,150	2,631,521	109.73

資料來源：發展署。

(一)我國依據勞動基準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推動友善高齡者就業措施

我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友善高齡者就業，謹說明如次：

1.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之修正重點，係將原 65 歲退休之規定，新增「強制退休」年齡之例外情況，修訂為「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9、29 及 36 條規定略以，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 3 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項目，並增列 1 項「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

就業計畫及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規定之前 2 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雇主依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二)112 年度起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迄 113 年底勞動人口與勞參率均有提升，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降，允宜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勞動部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多機關共同辦理，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該計畫 3 年預期效益分別為：(1)產出指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持續增加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人數，由 112 年 17.2 萬人增加至 114 年 18.2 萬人。(2)結果指標：每年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勞動力由 112 年 1 月 500 萬人增加至 114 年 530 萬人，累計增加 30 萬人。

依據發展署說明，113 年度各部會挹注經費達 46.01 億元，預算執行率 133.56%，已達該年度預期目標執行率；又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人口 112 年起增加，113 年底達 522 萬 2 千人、勞動參與率為 45.46%，為近 3 年之高，惟進一步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詳表 2)，其中「45 至 49 歲組」略有下降，尚有改善空間，允宜賡續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參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平均)	總計 (全體)	總計 (45 歲 以上)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65 歲 以上
111	59.18	45.23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45.44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59.28	45.46	92.48	87.92	85.06	78.40	62.22	41.70	9.91

說明：114 年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綜上，勞動部自 112 年度開始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迄 113 年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人口與勞參率均有提升，惟「45 至 49 歲組」之勞參率略有下降，尚有改善空間，鑒於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允宜精進各年齡層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